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一月二十八日）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后，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各位朋友。我想就 **Heritage Foundation**（传统基金会）最近发表的意见作出一些回应。香港的司法独立其实在《基本法》中有一个保障，不单是法制上的保障，其实结构上亦保障了司法独立。在一九九七年回归后，大家也知道，我们不需要到枢密院寻求最终的审判，我们的终审权返回香港，所以 **Court of Final Appeal**（终审法院）就是我们的终审权，这一点非常重要，在一九九七年时已经如是。从《基本法》中，我们知道香港的法院可就香港自治范围内涉及《基本法》的条款，获得授权解释，所以香港的法院可以有解释权，这是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（订明）。在一些情况下，人大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）可以释法，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，我们经常提到的第一款，可以有最终的释法权，但释法只是解释法律，最终就案件的决定，要将事实—即是在终审庭上的事实理据—结合法律，才可作出决定。所以由始至终，这个安排自一九九七年，已经在香港运作良好。

而香港的司法独立，如果大家看 **World Economic Forum'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**，即（世界经济论坛）《全球竞争力报告》，可以看到在过去几年，香港的司法独立在亚洲一直排行第一。如果再看另外一个报告 **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**（世界银行《世界管治指标》），在该报告中的这一点更加明显，指我们的法治一直向上。在一九九六年即回归前，我们的法治分数或 **Rating**(排名)是百分之 **69.9**，到二〇一七年，我们的 **Rating**（排名）是百分之 **93.8**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回归后，法治的 **Rating**（排名）稳步向上，我们由二〇〇三年开始，分数已经超过百分之 **90**。由一九九六年，排名首七十位，至二〇一七年最近期的报告中，我们已经跳至首十四位，所以这一点对我们法治的发展有清楚的指标和信心。多谢各位。

记者：司长，最新发出的民调显示三名司长的评分比之前低，而你则最低，你对市民透过民调所表达的声音，有何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听到亦注意到，并会关注市民对我的期望。我会不断努力，以及谦卑、专业地做我的工作。

记者：前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表示，如果你公开理据是还涉案人一个公道，其实，你说公开会做成公审，你是指对梁振英的公审，还是对律政司的公审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你的提问，我不想就任何人的意见作出评论。不过我就你刚才提到的一点，我这样跟大家说，香港社会注重无罪的推定，所以我们每一个人，未经过法庭作出一个判决时，大家也是无罪的。假若我们认为有一些人需要还他一个清白，其实是否有一个错误的假设——他是被社会认为有罪，所以我们要还他一个清白？如果是这一点的话，我希望社会紧记法治很重要的原则，就是 **Presumption of innocence**（无罪假设），我们不可以有这样的思维。

记者：司长，可否回应有关申诉专员公署指律政司违反服务承诺，十四日内未有回复东方日报就刑恐记者一事的提问，可以回应为何会违反服务承诺，以及对于不检控黎智英的决定，可否讲解一下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不会就任何个别案件作出任何回应，不过我们注意到 **Ombudsman**（申诉专员公署）的意见，我们会回去跟进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1月28日（星期一）